

信丰县人民政府

信府布字〔2025〕15号

关于信丰县 2025 年度第 2 批次城市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关于信丰县 2025 年度第 2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具体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地范围

（一）拟征收土地位于信丰县大塘埠镇大塘村、大塘埠镇长岗村具体征收范围见征地红线图。

（二）土地面积：约 9.2280 公顷（最终面积以批准面积为准）

二、征收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是为了基础建设需要、公共事业建设需要和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于信丰县 2025 年度第 2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三、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安排

在 2025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县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青苗、树木、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相关权利人配合调查，调查结果由参与各方签字确认。同时对拟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等参保情况开展调查。

不能参加土地现状调查的，应当书面委托他人参加。不能参加又不委托他人，或者到场参加调查又不签字确认的，由县人民政府申请公证机构对调查行为以及调查结果进行证据保全。

四、有关要求

（一）拟征地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相关权利人应当根据调查工作的安排配合做好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等工作。

（二）自预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种树、种草或者种植其他作物等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三）信丰县自然资源局为征收部门，征收部门委托大塘埠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797-3239068，地址：信丰县府前路与公园路交叉口西南 200 米）为征收实施单位。

（四）征地补偿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 号）和《信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信丰县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信府发〔2023〕4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五)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补偿参照《信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信丰县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信府字〔2024〕15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六)被征地农业人口社保安置按《信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丰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信府字〔2024〕16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56号)规定执行。

五、公告期限

预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14日。

预公告同时在信丰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告,网址:www.jxxf.gov.cn。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附件

信丰县2025年度第2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